



第七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2018年8月17日阿富汗、丹麦、危地马拉、日本、荷兰、罗马尼亚、卢旺达、乌克兰和乌拉圭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代表阿富汗、丹麦、危地马拉、日本、荷兰、罗马尼亚、卢旺达、乌克兰和乌拉圭常驻代表团，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请求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补充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第18段，我们请求将这一项目提交大会全体会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哈茂德·赛卡尔(签名)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伊布·彼得森(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豪尔赫·斯金纳·克莱·阿雷纳莱斯(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别所浩郎(签名)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房欧东(签名)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格奥尔基·尼古拉(签名)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伦丁·鲁格瓦比扎(签名)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尤里·维特连科(签名)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埃尔比奥·罗塞利(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2005 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8 和 139 段规定了保护责任。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规定：

138. 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一责任意味通过适当、必要的手段，预防这类罪行的发生，包括预防煽动这类犯罪。我们接受这一责任，并将据此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应酌情鼓励并帮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支持联合国建立预警能力。

139. 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在这方面，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随时准备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我们强调，大会需要继续审议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及所涉问题，要考虑到《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原则。我们还打算视需要酌情作出承诺，帮助各国建设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能力，并在危机和冲突爆发前协助处于紧张状态的国家。

大会第 60/1 号决议通过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2009 年 1 月，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一次报告，题为“履行保护责任”(A/63/677)。同年晚些时候，大会主席组织的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63/308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大会辩论，决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

然而，在大会本届会议即第七十二届会议之前，大会并没有将保护责任作为其正式议程的一部分进行审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和 7 月 2 日，1 个区域组织和 79 个会员国代表 113 个国家作了发言。这次辩论概述了各区域会员国为防止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而采取的系列行动。

此外，许多会员国还认识到正式辩论为会员国发言和各国提交对保护责任的想法以供备案提供了时间，因而欢迎并呼吁将保护责任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大会正式议程。正式辩论还鼓励进行建设性对话，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述，确定关于保护责任的更多共同点。

将保护责任列入正式议程也符合秘书长的建议，他表示保护责任是他的预防议程中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见 A/71/1016-S/2017/556 和 A/72/884-S/2018/525)。

我们坚信，鉴于今年的辩论，大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将进一步促进对话，讨论联合国和会员国可采取哪些步骤来防止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因此，如果本请求得到批准，我们还打算让大会有机会决定是否将该项目列入今后届会的议程。
